福建省科学技术厅转发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关于启动2025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

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启动2025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符合申报条件的中方申请单位按照通知要求填写《2025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申报书》，确保申报内容真实、准确，在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切实保护我方的知识产权。申请单位负责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

2025年度中方项目申报分为三批次，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7日至4月21日；4月22日至7月4日；7月5日至10月6日。请各申报单位于科技部通知的每批次截止时间前两周将单位推荐函、申请表及项目信息表（一式两份，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至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同时将电子版申请表及项目信息表（附件2、3）发送至fstec-xmb@kjt.fujian.gov.cn。

我厅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查、汇总，研究确定最终推荐项目。省对外科技交流中心联系人：俞璇

联系电话：0591-87871764

省科技厅对外合作处联系人：杜文霞

联系电话：0591-87882339

附件：1.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启动2025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2.2025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申报书

3.2025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信息表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

　　　　　　　　　　　　　　 2025年4月9日

附件1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关于启动2025年度中日

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外事或科技主管司局，各有关单位：

　　科技部归口管理的“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即“樱花科技计划”）旨在选派优秀青少年短期访问日本学校、科研院所、企业等机构，并与日本青少年、科学家、研究人员等开展科技交流活动。作为中日科技创新合作重要内容之一，该计划有效推动了中日科技人文交流与合作，增进了中日科技界之间的沟通与理解。经我司与日本科技振兴机构协商，现共同启动2025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申报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为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二）申报单位种类包含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在中国大陆境内登记注册的科研院所、学校等法人单位。

　　（三）所选派的中方人员应为高中生、大学生、研究生、博士后、教师及在公立机构从事科学技术相关业务的人员，原则上要求首次赴日、年龄40周岁及以下（领队可适当放宽）。

　　二、项目类型

　　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共分三类：第一类为科学技术交流活动（A类），由日方接收单位安排中方人员赴日开展短期交流考察，在日行程原则为7天，团组人数不超过8人（不含领队）；第二类为共同研究活动（B类），由日方接收单位安排中方研究人员赴日开展短期共同研究，在日行程最长不超过21天，团组人数不超过8人（不含领队）；第三类为科学技术研修活动（C类），由日方接收单位安排中方人员赴日开展短期技能培训，在日行程原则为10天以内，团组人数不超过8人（不含领队，如多家单位联合申报，人数可不超过12人）。

　　三、资助类型

　　资助类型分为日本科技振兴机构全额资助和部分资助两个类别。申报全额资助类型的团组人员赴日经费由日本科技振兴机构全额资助；申报部分资助类型的团组人员赴日经费由日本科技振兴机构与申报单位（团组）共同承担，其中，中方申报单位（团组）自筹经费赴日人员数量自定，但自筹经费所支撑赴日人员数量不超过团组总人数的50%（团组总人数应满足各项目类型人数的要求）。

　　四、申报方式

　　（一）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由拟开展交流的中日双方基层单位就申报批次、项目内容、人数、时间等先行沟通，达成一致后，各自向中日两国主管部门申报。中方主管部门为科技部国际合作司，具体过程管理由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负责。

　　（二）申报单位下载通知附件，并填好相应信息，由派出单位、组织推荐部门审核盖章完毕后，将申报书扫描件（pdf版）及项目信息表（excel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公邮，邮箱地址为：yfsw@cstec.org.cn。

　　（三）组织推荐部门对申报单位材料进行预审查；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要求项目授予中方审核备案号，并通过电子邮件发送备案号至申报单位后，各申报单位自行向日本接收单位提交中方审核备案号，以便后续参与日方评审。

　　（四）申报时间

　　2025年度中方项目申报分为三批次，具体为2025年4月7日至4月21日；4月22日至7月4日；7月5日至10月6日。请各申报单位严格按照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在规定批次时间内提交材料。

　　（五）注意事项

　　1.中方派遣单位为两家或以上联合申报的，由牵头单位进行申报，并须在申请表内详述其他参与单位名称及各单位拟定派遣人数。

　　2.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外事或科技主管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3.组织（推荐）部门审核盖章的申请表同一项目同一年度内有效。如当批次未获立项，可与日方继续磋商本年度后续批次交流事项。

　　五、项目执行

　　所申报项目经科技部与日本科技振兴机构共同审核后，由中日双方管理部门分别向双方申请单位通报各批次项目立项结果，中方申请单位请关注中日技术合作事务中心网站通知通告栏。项目立项后，请中方申请单位严格按相关规定自行办理出国手续，注意遵守国家外事纪律，项目执行完毕后及时将总结报告发送至yfsw@cstec.org.cn，否则将被取消后续交流项目申请资格。

　　六、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魏朋、于岩斌

　　邮箱：yfsw@cstec.org.cn、he\_yyb@163.com

　　附件：1.项目申报书

　　　　　2.项目信息表

　　　　　　　　　　　　　　　科技部国际合作司

　　　　　　　　　　　　　　　 2025年4月3日

附件2

**2025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

**基层对口项目申报书**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申请人 |  |
| 申报类型 | □科学技术交流活动（A类）  □共同研究活动（B类）  □科学技术研修活动（C类） |
| 组织推荐部门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国际合作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 |  | | | | | |
| 申请人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 | 研究领域 | |  |
| 职务/职称 |  | | | 学历学位 | |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方式 | |  |
| 项目类型 | 请从下列项目类型中选择一个，并在对应项目类型□中打√  □科学技术交流活动（A类）  □共同研究活动（B类）  □科学技术研修活动（C类） | | | | | |
| 资助类型 | 请从下列资助类型中选择一个，并在对应资助类型□中打√  □日本科技振兴机构全额资助  □申报单位（团组）部分自筹 | | | | | |
| 团组人数 | 人，其中自筹经费人数 人，占总人数比例 % | | | | | |
| 是否联合  申报 | □是 □否 | | | | | |
| 中方单位  简介 | 限500字 | | | | | |
| 日方单位 |  | | | | | |
| 建立合作关系的日方信息 | | | | | | |
| 姓 名 |  | | | 研究领域 | |  |
| 职务/职称 |  | | | 学历学位 | |  |
| 电子邮箱 |  | | | 联系方式 | |  |
| 日方单位  简介 | 限500字 | | | | | |
| 内容（包含拟定交流人数、交流领域、合作目的及预期目标） | （如为两家及以上中方机构联合申报，须写明其他参与单位名称及各单位拟定交流人员、人数；资助类型为部分自筹的请标记出自筹人员） | | | | | |
| 申报内容真实、准确。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科学技术保密规定》及《对外科技交流保密提醒制度》，在合作中不泄露国家秘密，切实保护我方的知识产权。  此项目交流合作内容、形式、成果等符合国际法、国际惯例。项目执行过程中我将履行项目负责人职责，严格遵守国家科技计划管理有关规定，切实保证交流及研究时间，按时报送项目执行报告等有关材料，接受年度审核。若填报失实或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执行项目期间，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的后果由项目执行人本人自负(如健康状况、经济纠纷等)。  申请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项目组织  （推荐）部门 | 名称 |  | | |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
| 传真 |  | E-Mail | |  | |
| 已对有关申报材料进行了审核，内容真实，数据准确，同意申报。并负责监管项目执行单位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知识产权相关规定，履行实施本项目所做的有关承诺。  项目组织（推荐）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填表说明

1. 中方交流单位公章处加盖单位公章或单位外事主管部门公章。

2.“项目组织（推荐）部门”为国务院有关部门外事或科技主管司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主管部门。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申报单位 | 申请人 | 项目类型 | 资助类型 | 团组人数 | 自筹人数 | 自筹占比 | 申请人联系电话 | 申请人邮箱 | 性别 | 出生日期 | 学历学位 | 职务职称 | 研究领域 | 拟交流时长 | 拟交流起止时间 | 日方合作机构 | 日方联系人 | 日方电子邮箱 |
| 1 |  |  | 科学技术交流活动（A类）/共同研究活动（B类）/ 科学技术研修活动（C类） | 全额资助/部分自筹 |  |  |  |  |  |  |  |  |  |  |  |  |  |  |  |

2025年度“中日青少年科技交流计划”基层对口项目信息表